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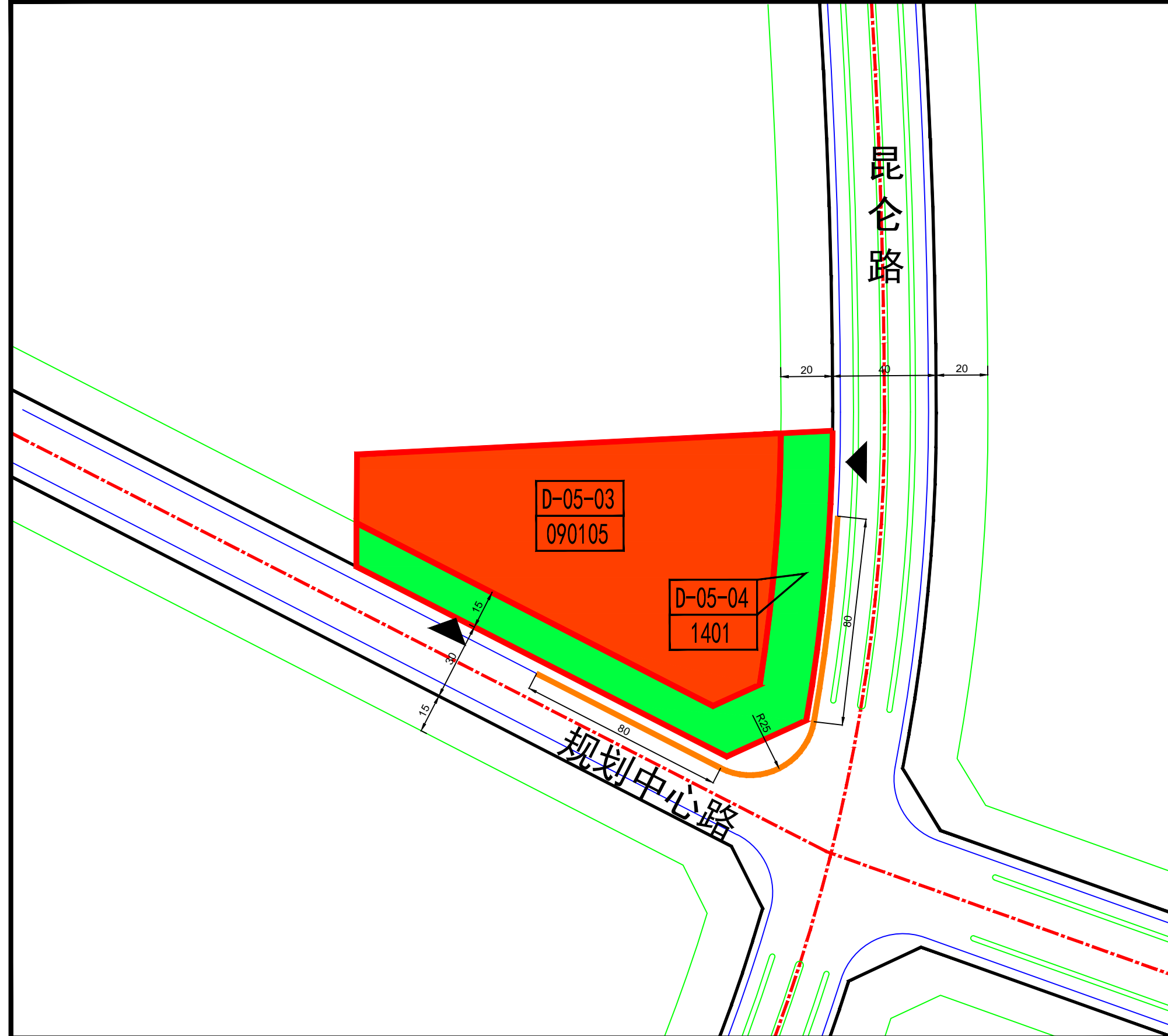
D-05-03	地块编号	地块边界
090105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道路
090105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1401	公园绿地	禁开口路段

地块指标控制表	D-05-03	D-05-04
地块编号	D-05-03	D-05-04
用地代码	090105	1401
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公园绿地
用地兼容性	—	—
用地面积(平方米)	11313.232	5005.271
容积率	<1.0	—
建筑高度(米)	<24	—
建筑密度(%)	<35	—
绿地率(%)	>25	>70
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按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试行)规定执行	—
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	按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试行)规定执行	—
配套设施	加油、加气、加氢站	—
地块出入口方向	东、南	—

建筑后退道路红线最小距离	建筑高度	H<24米
	规划中心路(30米)	>10米
	昆仑路(40米)	>15米

重要管控要求
1、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空间布局与规划设计，应符合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 50156-2021、国家其他现行有关标准、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等。

备注
1、各类指标、配套设施、建筑后退地界等依照《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试行)》郑自然资文〔2019〕229号执行。
2、人防设施按国家规定和城市人防部门的要求配套建设，相应指标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。
3、变电室、开闭所、通信综合接入机房应布置在地上并满足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。热交换站、供水二次加压泵房、电梯、供水设施、雨污水提升设施、应急照明、消防中心、地下空间出入口、通风口、电梯井、楼梯间等设施应按照防洪防涝规划建设要求实施。
4、各类市政管线的具体接口位置，应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结合规划总平面及竖向确定。
5、规划范围内用地开发建设原则上按照《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(试行)》执行，最终以郑州市批准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细则为准。
6、日照标准应符合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 50352-2019)、防火间距应符合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有关规定。
7、地块防洪防涝建设按照《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防洪防涝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及最新政策执行。
8、规划范围内新建建筑应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、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。



上街区昆仑路西侧规划中心路北侧D-05-03 D-05-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图则

河南中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